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　附：修正本

（1996年6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职责第三章　开业、停业管理第四章　车辆管理第五章　经营者第六章　驾驶员第七章　站点管理第八章　奖惩第九章　附则 　　杭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建议》的议案，决定对《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杭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负责在市区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条例。"　　二、第七条修改为："全市客运出租汽车发展根据社会需求和城市道路交通状况，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统一下达计划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小型客运出租汽车（九座以下，下同）在市区的经营权通过竞投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所得用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凡需从事经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有偿方式获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后，应办理下列手续：　　"（一）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申领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二）持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三）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向保险机构投保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到物价管理部门核定所经营车辆的出租收费标准；　　"（四）小型客运出租汽车必须安装治安防范设施，并到技术监督部门安装铅封的客运出租汽车收费计价器；　　"（五）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办完上述手续的经营者按其注册客运出租车辆发给营运证；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业务知识考试，合格者发给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和统一收费凭证。"　　三、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未取得杭州市区营运证的客运出租汽车，不得在杭州市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第十一条修改为："出租汽车经营者需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在变更前三十日内分别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后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五、第十九条第（六）项修改为："保持计价器准确有效，不得故意损坏计价器或使计价器失准，并接受技术监督部门定期检测；"　　第（七）项修改为："小型客运出租汽车必须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使用并开给乘客有效统一票据，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多收车费；"　　第（八）项修改为："在营运中，车内无客时必须显示空车待租标志，做到招手停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载客，但不得在交通叉口和设有禁停标志的地段停车上下客；"　　第（九）项修改为："接受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各有关部门的检查，遵守公共场所秩序，服从管理站点调度人员的调派；"　　第（十）项修改为："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或本单位保卫部门，不得知情不报。"　　六、第八章章名修改为："奖惩"。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文明服务、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给予表彰或奖励。"　　八、第二十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未取得营运证擅自经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的罚款，并暂扣其车辆直至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止；　　"（二）不按规定装置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灯、在夜间不启亮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灯、车身两侧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名称和标志，不在明显位置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三百元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运价多收费的，由物价检查部门查处，也可以委托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对情节严重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以处以暂扣其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十五日至三十日的处罚；　　"（四）不按规定填开票据的，由税务部门查处，也可以委托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五）不按规定安装计价器、故意破坏计价器精确度或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由技术监督部门查处，也可以委托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对不按规定安装计价器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营运证至按规定装上计价器止。故意破坏计价器精确度或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乘客有权拒付车费，对情节严重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处以暂扣营运证或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十五日至三十日的处罚；　　"（六）涂改、擅自转让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注销其证件，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无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客运出租汽车、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驾驶人员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八）在营运中拒绝载客、强行拉客、强行合乘、途中甩客、故意绕道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二十日至三十日；　　"（九）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在营运期间侮辱、殴打乘客或管理人员，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扣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二至六个月；情节恶劣的，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十）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在连续三十日内驾驶人员违法经营受到处罚的人数超过单位驾驶人员总数百分之二十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经营单位按违法经营每人次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十一）未取得杭州市区营运证的客运出租汽车在杭州市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按本条第（一）项处理。"　　九、第二十二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在一年内严重违法经营受到暂扣营运证或一千元以上罚款累计达三次以上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其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十一、删去第二十四条。　　十二、第二十五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正）　　（1990年9月27日浙江省杭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1月23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1991年2月1日公布施行　根据1996年5月24日浙江省杭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6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合法经营，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运旅游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杭州市从事经营（含兼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出租汽车经营者），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杭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主管机关。　　各县（市）的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由各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负责在市区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条例。　　第四条　公民有权对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人员和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管理的职责是：　　（一）对客运出租汽车的发展实行统一规划，依据本条例和有关法规制定出租汽车管理的具体制度；　　（二）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开业、停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进行事先审核，并提出意见；　　（三）核发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营运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四）配合物价、税务部门制定出租汽车统一收费标准、收费方法和收费凭证；　　（五）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治安和交通安全管理；　　（六）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印制、发放和管理；　　（七）对购置客运出租汽车的申请进行审核；　　（八）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在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服务；　　（九）处理乘客的投诉；　　（十）检查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者进行教育和处罚。　　第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和执行本条例，公开办事章程，提高工作效率，接受群众监督。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第三章　开业、停业管理　　第七条　全市客运出租汽车发展根据社会需求和城市道路交通状况，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统一下达计划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小型客运出租汽车（九座以下，下同）在市区的经营权通过竞投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所得用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凡需从事经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有偿方式获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后，应办理下列手续：　　（一）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申领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二）持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三）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向保险机构投保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到物价管理部门核定所经营车辆的出租收费标准；　　（四）小型客运出租汽车必须安装治安防范设施，并到技术监督部门安装铅封的客运出租汽车收费计价器；　　（五）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办完上述手续的经营者按其注册客运出租车辆发给营运证；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业务知识考试，合格者发给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和统一收费凭证。　　第八条　每辆出租汽车配备的驾驶员不得超过两名。　　第九条　机关、学校、团体等单位和工矿企业的自备客车，不得从事经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　　未取得杭州市区营运证的客运出租汽车，不得在杭州市区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条　宾馆、饭店、招待所等企业单位的自备客车需兼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应按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需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在变更前三十日内分别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后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要求停业的，应在停业前三十日内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缴销经营许可证、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及收费凭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向税务机关结清税务手续。第四章　车辆管理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除应当符合公安部门对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车顶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装置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大客车除外）；　　（二）车身两侧明显位置，标明出租汽车经营者名称或标志，注明监督电话；　　（三）车内应备有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计价器检定证书和使用说明书，贴有市物价管理部门监制的出租汽车每公里标价签，实行明码标价；　　（四）保持车容整洁卫生、机械性能完好、消防设施齐全；　　（五）车内明显部位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第五章　经营者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按章纳税缴费。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执行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统一收费标准，使用经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票据，不得擅自提价、改变收费方法或印制票据。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做好客运出租汽车的治安保卫和交通安全工作。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经常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经教育不改正的从业人员，应调离、辞退或除名。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执行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的各项应急决定，及时完成外事、抢险、救灾、春运等特殊任务。第六章　驾驶员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在营运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治安和交通管理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携带公安部门制发的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核发的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个人经营的，还必须携带营业执照或副本；　　（三）仪表端庄，服装整洁，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为乘客提供方便；　　（四）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不得向乘客套汇、换汇和索要外币；　　（五）不得敲诈勒索，刁难乘客，严禁利用客运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六）保持计价器准确有效，不得故意损坏计价器或使计价器失准，并接受技术监督部门定期检测；　　（七）小型客运出租汽车必须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使用并开给乘客有效统一票据，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多收车费；　　（八）在营运中，车内无客时必须显示空车待租标志，做到招手停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载客，但不得在交通叉口和设有禁停标志的地段停车上下客；　　（九）接受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各有关部门的检查，遵守公共场所秩序，服从管理站点调度人员的调派；　　（十）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或本单位保卫部门，不得知情不报。第七章　站点管理　　第二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在乘客比较集中的机场、车站、码头设立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站点，并有工作人员负责管理经营秩序；在饭店、宾馆、风景点等公共场所可根据需要设立管理站点或指派专人负责管理经营秩序。第八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文明服务、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未取得营运证擅自经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的罚款，并暂扣其车辆直至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止；　　（二）不按规定装置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灯、在夜间不启亮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灯、车身两侧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名称和标志，不在明显位置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三百元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运价多收费的，由物价检查部门查处，也可以委托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对情节严重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处以暂扣其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十五日至三十日的处罚；　　（四）不按规定填开票据的，由税务部门查处，也可以委托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五）不按规定安装计价器、故意破坏计价器精确度或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由技术监督部门查处，也可以委托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对不按规定安装计价器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营运证至按规定装上计价器止。故意破坏计价器精确度或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乘客有权拒付车费，对情节严重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处以暂扣营运证或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十五日至三十日的处罚；　　（六）涂改、擅自转让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注销其证件，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无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客运出租汽车、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驾驶人员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八）在营运中拒绝载客、强行拉客、强行合乘、途中甩客、故意绕道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二十日至三十日；　　（九）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在营运期间侮辱、殴打乘客或管理人员，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扣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二至六个月；情节恶劣的，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十）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在连续三十日内驾驶人员违法经营受到处罚的人数超过单位驾驶人员总数百分之二十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经营单位按违法经营每人次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十一）未取得杭州市区营运证的客运出租汽车在杭州市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按本条第（一）项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在一年内严重违法经营受到暂扣营运证或一千元以上罚款累计达三次以上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其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第二十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平等待人，文明管理。对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敲诈勒索，违法乱纪者，由其所在单位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权限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1年2月1日起施行。杭州市人民政府1987年3月22日发布的《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暂行规定》和1988年8月2日发布的《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违章经营处罚办法》同时废止。